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主要任務係穩定供應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之電力，以促進工商業繁榮，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9,895 億 3,648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 9,393 億 3,440 萬 6 千元，營業費用 173 億 7,111 萬 8 千元，營業外收入 152 億 4,880 萬 4 千元，營業外費用 403 億 4,303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謹就台電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三、「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受疫情及颱風影響，施工進度未如預期，2 次辦理計畫修正，允宜控管期程與積極趕工進，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賡續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經查：

## (一)計畫概述

為配合政府開發離岸風場發電，替代燃油或燃煤之政策目標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本計畫依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 7 月 2 日所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規劃於彰化縣外海第 26 號潛力場址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294.5 千瓩之海上風力發電站，鋪設海底電纜、陸上電纜；另為匯集離岸風機產生電力，升壓至合適之電壓併入電網，興建海上變電站，辦理期程 108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總經費 573.24 億元。

**(二)本計畫受 COVID-19 疫情及颱風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於 110 及 112 年度 2 次辦理計畫修正，允宜加強執行**

本計畫辦理期間受 COVID-19 疫情及颱風等因素，離岸風場建置所須船舶及人員須配合檢疫調度與防颱，無法施工，海域

工程安裝進度嚴重落後，台電公司分別於 110 年 9 月及 112 年 10 月間辦理 2 次計畫修正，調整里程碑及分年進度，投資總額及計畫期程均不變。

依台電公司規劃，本計畫海域工程訂於 113 年 3 月動工，同年 5 月底完成第 1 部風機基樁安裝，9 月完成水下基礎安裝<sup>1</sup>，惟台電公司於動工前辦理緊急應變計畫申請，因相關程序未完備，遭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多次要求補正<sup>2</sup>，直至 113 年 5 月始獲許可，影響後續施工進度。另據台電表示，截至 113 年 8 月 18 日已完成第 4 部風機基樁安裝作業，並持續安裝中，預計待另 1 艘自升式平台船抵達後，由 2 艘主要工作船協同作業，以加速施工進度。爰此，允宜加強控管期程並趨趕工進，俾順利計畫之推動。

綜上，台電公司 114 年度賡續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及颱風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爰分別於 110 及 112 年度辦理 2 次計畫修正調整里程碑及分年進度，允宜控管期程並積極執行，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

<sup>1</sup> 參據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處 113 年 1 月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及預警管控會議紀錄。

<sup>2</sup>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先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台電公司依法應提出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文件向海洋委員會申請，並獲許可後始得進行後續工程。